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8.22 法律字第 107035075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2 項規定參照，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建築師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懲戒處分裁處時效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402 號函。

二、按懲戒罰與行政罰之區隔，須從處罰之組織、程序、要件及種類予以實質觀察，惟因現行法規中對於專技人員懲戒制度之選擇及設計，故非能以名稱定為「懲戒」，即認為其屬懲戒罰。各主管機關仍應就主管法規相關規定予以檢視，釐清其性質，如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制裁者，應屬行政罰；如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純係因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者，則屬懲戒，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至如在現行法制下有無法明確區隔懲戒罰與行政罰之情形時，基於權利保障之立場，可將其視為行政罰，而適用行政罰法之原理原則。又行政罰法之立法目的，乃為落實法治國家原則，如比例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等等。行政機關對於專技人員之懲戒縱非屬行政罰，行政機關為落實依法行政，為懲戒時亦應遵守上開法治國原則，故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本部 96 年 4 月 20 日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參照）。本件關於貴部擬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師法修正明文規定建築師懲戒裁處時效以前，建築師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懲戒處分，應視其違反義務性質為行政罰或懲戒罰，分別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時效規定辦理。」與本部前揭會議結論應屬相符；惟依貴部來函所附「建築師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懲戒裁處時效說明」內容觀之，貴部似係認為建築師法第 46 條各款所列之違反規定行為，皆屬行政義務之違反，其懲戒均屬行政罰性質而應受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裁處權時效限制，則前揭貴部所擬通函內容，如仍函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判斷違反義務性質為行政罰或懲戒罰者，是否與貴部已判斷均為行政罰性質之結論有間？宜請貴部再審酌釐清。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是以，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及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至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例如無照起造建築物，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繼續行為」與「狀態行為」雖皆具有違法結果持續存在之特徵，惟前者之構成要件之實現，仍由行為人在繼續行為中，而後者的構成要件之實現已結束，只是實際上違法之結果仍存在而已。至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係指行為終了，結果未立即發生，故裁罰權時效係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部 101 年 2 月 2 日 1000028225 號函參照）。查建築師法第 46 條就違反該法相關條次之行為明定其懲戒種類，如貴部認為前揭懲戒均屬行政罰，則裁處權時效之起算及期間，因建築師法未有特別規定，即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是貴部來函說明五所述「擬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師法修正明文規定建築師懲戒裁處時效以前，建築師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懲戒處分，應視其違反義務性質為行政罰或懲戒罰，分別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時效規定辦理。』，及參考最高行政法院及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建築師懲戒裁處時效起算方式，『涉違法行為之建築物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者，裁處時效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等節，與行政罰法上開規定尚有未符，建請再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